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柳智偉

劉軒辰

洪安志

陳翰川

吳育謙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字第19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
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
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
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

01 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被告柳智偉、劉軒辰、洪安志、陳翰川、吳育謙涉犯
03 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因被告等均於本院自白犯罪，是檢察官雖
04 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然本件依被告自白及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
05 其犯罪，本院爰認本件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09 法 官 陳狄建

10 法 官 姚怡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陳宜軒